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3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1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6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委員除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七、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